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〇二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〇二期合刊目錄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五十五道

### 法規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組織大綱

華北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館燈文卷暫行辦法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八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 內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五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二件

## 特載

內務總署第二十大業務會議議事錄

## 財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二件

## 治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一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三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批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二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二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二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令 二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驗給公司執照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履歷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通令 十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通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通令 一件

附錄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函 四件

華北經濟委員會發放貧民賑款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七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茲制定華北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銷燬文卷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柏鄉縣知事楊一清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臨城縣知事寇鴻謨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平山縣知事白 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平谷縣知事廉約吾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密雲縣知事韓宗琦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懷柔縣知事王錫寵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山東省會警察署署長熊正禮

茲委該省會警察署署長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參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掖縣知事姚鈺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日照縣知事李振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文登縣知事徐瑞卿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海陽縣知事毛永貴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招遠縣知事楊璞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昌邑縣知事高振鴻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益都縣知事陳忠信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臨朐縣知事于澤聲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淄川縣知事孫國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博興縣知事程聯甲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高苑縣知事傅敬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費 縣知事王蔭吾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沂水縣知事李德昌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嘉祥縣知事高育良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魚台縣知事呂秀林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泰安縣知事江楚傑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萊蕪縣知事郝慶泉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肥城縣知事趙富文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尚澤縣知事李 凱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曹 縣知事田吉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鉅野縣知事楊慶廷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歷城縣知事何聞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章邱縣知事董新宇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齊東縣知事樂金銘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聊城縣知事陳道衡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禹城縣知事江澤霖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冠縣知事崔信利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博平縣知事王言績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邱 縣知事馬河先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商河縣知事張景旭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樂陵縣知事陶雲理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德平縣知事張棧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靈化縣知事韓大民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利津縣知事趙吉甫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堂邑縣知事邵中達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德 縣知事劉冬秀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 鄭城縣知事馮秉元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八〇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派史卓元試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八一八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派袁樹森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委員 長 王揖唐

令邢臺縣知事張棟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濟豐縣知事龐仲濤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南宮縣知事何祖昌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廣平縣知事朱憲章

茲委該縣知事兼任本會政務廳情報局諮議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八五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委員 王揖唐

派王談恕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八五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委員 王揖唐

調派申驥充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天字第八五四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委員 王揖唐

派陳作德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組織大綱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大學以依據中國傳統之道德及東亞協同之精神養成中等學校師資為宗旨

第二條 本大學設文理教育三學院其分屬之學系如左

一 文學院

- 第三條 國文系 日文系 西文系 史學系
- 第二條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系 化學系 生物系 地學系
- 第三 教育學院 教育系 體育系 音樂系 家事系 工藝系
- 第三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其辦法另定之
-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簡任或由教育總署督辦提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聘任之
- 第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商承校長處理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教授中遴選聘任之
- 第六條 本大學為協助校長處理全校校務事務及訓育事項置教務長秘書長及訓導長各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遴選聘任之校長室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任用之
- 第七條 本校依行政及設備之需要分設文書會計庶務教務管理五課各置課長一人課員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辦理各該課事務課長課員事務員書記均由校長任用之各該課因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 第八條 各學院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由院長就本系教授中遴選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九條 各學院置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條 本大學得設名譽教授由校長呈請教育總署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名譽教授對於本大學重要計劃及各學院教育實施學術研究得建議於校長
- 第十二條 本大學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任用之
- 第十三條 本大學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學院院長名譽教授教務長訓導長秘書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若干人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
-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議決重要章制
- 二 預算之審議
- 三 校舍之增築

四 重要設備之擴充

五 各學系之變更或廢止

六 計劃全校教務及事務督促改進事項

七 校長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應呈請教育總署核定之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商討各該學院重要事項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教授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七條 院務會議議決事項應呈報本大學校長審定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校畢業並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年限定為四學年修業期滿試驗及格發給畢業證書得稱學士

第二十條 本大學得設置附屬中學校及附屬小學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學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華北高等以下各級法院銷燬文卷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以下各級法院處理應行銷燬之文卷除依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辦理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法院文卷除左列各款外經過法定保存期限者一律銷燬之

一 法院文卷保存期限規程所規定應永久保存者

二 有關政治文獻及社會掌故者

第三條 法院銷燬文卷時應由各該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先期指定書記官以上人員三人至五人依前條審察之

第四條 經審查應行銷燬之文卷須分別種類造具清冊早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

前項清冊應編列號數填明案內收結期日及件數

第五條 文卷經核准銷燬時即由該管法院擇定地點時期呈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視並兩請當地機關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四三四二號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 |          |       |      |
|----------|-------|------|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 檢察署檢察 | 長張孝修 |
| 河北高等法院   | 首席檢察  | 長李棟  |
| 山東高等法院   | 首席檢察  | 長張超  |
| 山西高等法院   | 首席檢察  | 長徐步  |
| 署青島高等法院  | 首席檢察  | 長陳寶  |
| 署河南高等法院  | 首席檢察  | 長李學  |
| 署        | 首席檢察  | 官謝瀾  |

為訓令事案據新民會北京市總會國醫分會會長汪逢春呈稱竊維法律上遇有醫藥訟案之不能確知其過失是否在乎醫家或配劑者抑或奸詐之病家有意藉詞誣陷者則必由專家為之鑑定以為決獄斷案之根據此蓋法治國之通例也此種鑑定工作各國均可由法醫任之我國則不能焉良以我國今日之醫制中醫與西醫並行使今日之法醫以行西醫藥訟案之鑑定則可若行中醫藥之鑑定則殊非宜也因中醫藥完全根據經驗而來與科學醫藥不同故其治病亦崇尚經驗而疏於理論如某方治某証某証用某藥某種現象而名之為某証某証合某証應如何施治自有其經驗與習慣上之根據又如一藥之產地各異及既經炮製者即往往異其功能變其形態甚有以偽亂真藥不對方者是非精於此道者不能詳悉若法醫之曾未一涉中醫之藩籬宜其無能為得失之觀察也故法醫之在我國不克盡負醫藥訟案之鑑定職責已甚明矣今日中醫藥在我國所佔範圍實較西醫藥為大則中醫藥訟案之鑑定非有健全組織不足以盡其明法權之能事迴顧已往各地司法當局遇中醫藥訟案之須鑑定者雖亦間有委中醫藥團體行之者無如各地中醫藥團體情形未盡相同或組織多不健全或人材相當缺乏以致一案之起糾纏數年延難解決醫家病家受其苦本市地屬舊都文化之盛為全國冠夙為學術人材集中之區敝會為本市中醫藥業惟一之法定團體有鑑於此曾依據敝會則第十八條第七項設有審鑑委員會受理各級法院之囑託遇有中醫藥訟案隨時遴選各科專家七人負責鑑定自成立以來經過成績如二十八年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

院送鑑之范瑞福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北京地方法院送鑑之楊景輝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一案及二十九年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送鑑之張汝賢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更審一案無不經敝會平允鑑定定讞不惟此也且詳查各案之內容其已往之經過非初審未送鑑定即誤送西醫鑑定或由組織未甚健全之中醫團體任意鑑定遂致判決難昭折服因之再審三審纏訟久歷歲年在當事人困受無法回復之訟累在法院亦徒勞若千無益之程序假使各法院在初級受理時即送由組織健全鑑定平允之中醫藥法定團體如敝會者加以精密之審鑑何致官民交病若是惟是敝會受理醫藥訟案鑑定事項在鄰近各地法院雖已多知送鑑而距離較遠各省市尚有未盡詳悉內容者查華北各省市關於西醫藥之訟案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前司法部會有一律送交北平大學醫學院鑑定之通令茲特援據成例續述緣由仰懇鑒核准予通令華北各省市各法院院長檢察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嗣後受理關於中醫藥訟案遇有不易解決糾紛事件一律逕行送交天安門內敝會鑑定俾法檢前途日趨昌明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本會審核該分會所請尚屬可行除批示外合行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 嗣後遇有應行囑託中醫鑑定之事件可審酌情形逕行依法函託該分會鑑定以資判斷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天字第八三六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華北各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案據天津律師公會會長李洪楸等呈略稱為建議改良司法事務七端請鑒核等情到會查建議各端事關法院職務章則且與法定訴訟程序及當事人便利所關至鉅當經抄發原呈令飭河北高等法院轉飭天津分院及地院加簽呈覆去後旋據該院呈復前來經本會詳加審酌分別核示於下、當事人呈遞書狀不以墨筆繕寫者為限凡謄寫版或打字機印製者應准一律收受但模糊或過於草率者不在此限二、法院收受呈案證物時應於收據上註明品名件數三、民事執行處於開始執行核閱裁判正本後得將該正本發還四、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五條但書規定本應依職權逕行執行該判決如以提供担保為條件者其担保是否提出亦屬執行範圍應一律逕行執行五、訴訟費用如專就審判費聲請執行者應即予以執行其他部分如對造無爭執時亦得逕予執行否則仍應依法裁定六、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雖應迅速辦理但原建議請指定推事當庭裁定一節未便准行七、提存債款之裁定對於將來之定期給付能否繼續適用應視裁定之內容為斷而內容則應由承辦推事審酌不能一概繼續適用原建議未便採取據呈前情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原建議書抄發以備參考此令

附抄發原建議書附件(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六八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擬具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聘任教職員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六八八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青島特別市公署

三十年九月五日第八三號呈一件 為轉據該市財政局呈擬試辦房屋稅檢同原擬規則請鑒核示理由呈覽附件均悉當經檢同原規則令飭財務總署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查核所擬規則定名為房屋稅與華北各市似不一律易起人民誤會應即改為房捐名目俾符京津成案又詳核該項房屋稅暫行規則內各條文除文字上有應略加修正者外大致尚無不妥至附送之租賃價格評定委員會暫行規則亦尚妥適可行擬請轉飭遵照修正具報備案等情呈覆前來查所陳各節尚屬妥適合行抄同修正各要點令仰該公署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審議青島特別市房屋稅暫行規則應行修正各點

- (一) 標題修正為「青島特別市徵收房捐暫行規則」
- (二) 條文內「房屋稅」字樣應一律改為「房捐」所有「稅」字并應一律改為「捐」字
- (三) 第四條(原文)房屋稅須以登記房屋產帳之租賃價格為課稅標準  
(修正)房捐須以房屋登記簿之租賃價格為課稅標準
- (四) 第六條(原文)租賃價格以每一個房屋規定之但遇有附屬房屋時得合併視為一個房屋  
(修正)租賃價格以每一所房屋規定之但遇有附屬房屋時得合併視為一所房屋
- (五) 第七條(原文)前項所稱分割者係指登記房屋產帳之一個房屋分割為數個房屋而言所稱合併者係指數個房屋合併

為一個房屋而言

- (修正)前項所稱分割者係指房屋登記簿內之一所分割為數所而言所稱合併者係指數所房屋合併為一所而言
- (六)第十三條(原文)建築物滅失時或房屋已至於不能利用時房屋所有者得請求抹消房屋臺帳之登記
- (修正)建築物滅失時或房屋已至於不能利用時得請求塗銷其房屋之登記
- (七)第十六條(原文)房屋稅於納期開始時由登記房屋臺帳之房屋所有者徵收之
- (修正)房捐於規定繳納期間開始時向房屋登記簿之所有者徵收之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六八九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河北省公署

三十年九月十日呈一件 據冀東道呈報西部玉遵等縣經友軍協力討伐治安日趨鞏固恐匪共死灰復燃制定西部重要各縣清鄉綱要等情核無不合抄附綱要轉報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當經令行內務治安兩總署會同議復據稱該省公署轉呈冀東道西部重點各縣清鄉綱要內「重點」二字應改為「防務重要」四字第九條「新政權」三字應改為「政府」二字等情查所陳各節尚屬妥協合行令仰該省公署轉飭冀東道遵照修正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六八九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內務總署  
治安總署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復審議河北省冀東道西部重點各縣清鄉綱要情形由會呈閱悉已據情另令河北省公署轉飭遵照修正矣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交字第七〇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河北省公署

本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 據高邑縣呈報本年七月份解犯所填公務及囚犯票價折扣證車站拒予收用附繳廢證等情請鑒核註銷並懇轉飭路局按照原案辦理由

呈件均悉查公務及囚犯票價折扣證於填用時照章須自正面左方下部至右方上部劃○、二公分寬之紅色斜線一道該縣所填各證均無紅色斜線車站拒用自係填用方式不合所致除將所繳廢證註銷外仰即轉飭嗣後務須依照填用說明辦理爲要此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八二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三十年十月四日第七八八二號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本院刑事情案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院歷久未結刑事案件截至呈報之日止尚有八十餘件之多若不積極清理日積月累勢將永無廓清之日仰即轉飭各該承辦人員振作精神上緊濟結不得稍涉玩延致于未便表存此令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八二七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

三十年十月二日呈一件 爲呈送李培琳告發李蘭齋鴉片案全卷請鑒核由  
呈卷均悉查華北禁烟暫行辦法於上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十月一日施行曾經本會於同年十一月二日以務字第四八九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乃卷附三十年偵字第一二一三號李蘭齋鴉片一案起訴書仍依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提起公訴竟置該辦法於不顧顯屬疏誤仰即督飭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六宗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天字第八三二一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年十月八日呈一件 呈報漢陽縣看守所押犯李克亮等三十二名提赴滿洲作工情形檢同姓名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監所人犯無論已決未決均不得任令提送省外服役前經本會於邢台縣監所人犯提赴滿鐵礦務局作工一案指令該院通飭各縣遵照一面函達省公署通知當地軍警機關切實禁止在案乃該縣對於刑事案件不予迅速訊結竟將在押人犯李克亮等三十二名提往外省充當礦工殊屬不合仰即函知該院長迅即恪遵前令辦理並通飭各縣嗣後不得再有類此情事致干詰責表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為咨行專案查前准

貴院本年四月八日行字第四一六號咨以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限期六個月截至本年二月底業經滿期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  
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展期六個月囑為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業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實業總署呈略稱技師技副登記證整理辦法  
對於前臨時政府所發之技師技副證書似有問題經呈請鈞會咨商 行政院由工商農礦兩部擬定華北區域變通辦法並奉鈞會令  
准分行各省市遵照後始將前項展期辦法分咨各省市查照惟此次展期查驗扣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業經屆滿華北方面對於展期  
一事分行較遲似未便遽行停止查驗擬請轉咨酌予展期以免向隅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行政院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內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特字第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茲派李景銘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主任幹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特字第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茲派王一葉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編譯組總幹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特字第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茲派曾念聖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整理組總幹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特字第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茲派吉世安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傳布組總幹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七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茲派陳登瀛鄧樹森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整理組幹事此令

茲派徐兆麟馮春生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編譯組幹事此令

茲派賂 起劉海雲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傳布組幹事此令

茲派張慶春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整理組幹事此令

茲派李 琦梁令惠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編譯組助理幹事此令

茲派蘇暹卿爲省市民代會宣傳室傳布組助理幹事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一五七五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據豫北道尹李聘三冬代電稱竊查道轄新收復之濟源孟溫等三縣暨沁陽行政區域之大部久在黨共暴力之下民不聊生加以地處敵區屢遭兵燹財物棄途田禾荒野慘憺之情無以復加本年春夏數月亢旱二麥枯槁收穫失望此次道尹因辦理強化治安周歷該四縣親見房屋大都坍塌人民多數窶居無食無衣災黎遍野非撥大批振款迅辦急振不足以拯斯民於水火前經該四縣先後呈報河南省公署轉請鈞署撥發救濟在案道尹目擊災况用敢披瀝上陳除分電華北振委會暨華北救災會外恭請鈞座鑒核俯賜早撥鉅款分別施振以甦民命而張新治無任翹企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分咨華北救災振濟兩委員會查核並會商辦法呈請察奪外理合先行呈請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註)此案同日並咨行華北賑濟委員會查照文字略同故不贅錄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二五七六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咨開案查前奉令以制定居住證及旅行證頒發辦法令飭遵辦等因當將本署各職員及職員住保之家族及各附屬機關各職員與其家族一律由本署逕行核發并擬定請領發給辦法兩種俾資依據一面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備案一面分別咨函令行查照各在案惟本署各處廳所有傳達隨從司機公雜役等現有二百八十九人伊等既在本署服役且各具有保證自與普通住民不無區別爰照奉頒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酌量變通概由本署逕予核發藉昭整齊其住保之家族人等仍即另向當地警察署申請具領至關於持用總銷等項並適用本署所定領證辦法第四五六各條辦理再本署所發各職員及住保之家族證係分天地兩字編號各附屬機關各職員與其家族證係分元黃兩字編號此項服役人等另由字字號編起以示區別除分別呈咨函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准此除由署備查並咨復外理合呈請

鈞會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註)此案同日并咨復河北省公署查照文字略同故不贅錄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二六五六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案查前奉

鈞會秘人字第五八四七號令據保定住民張振川等呈稱本年高普通行政及格之楊榮軒並非本人委係楊振華借憑冒頂等情所稱是否屬實關係綦重飭澈查具復等因奉此遵即分別咨行教育總署查核並令飭三十年高等文官考試務處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該處復稱遵即派員往查茲據呈稱職於本月十六日奉令調查保定住民張振川等所控本年高普通及格之楊榮軒借憑冒頂是否屬實一案遵即往赴開陽學院保管處調查當經該處職員黃文溥面陳該院停辦有年保管底卷不齊是否有無其人不能考稽又查現在新民學院受訓之楊榮軒最先名擬華字榮軒其後即以字行似係一人該張振川等所控之處恐屬子虛等情理合將查明情形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二六八七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案准山東省公署咨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四三四六號訓令內開查為政端在得人安民首宜察吏蓋官吏賢否乃人民之休戚攸關而黜陟進退尤政治隆污所繫華北各省前當事變之初政治未入正軌任用各縣官吏多就地取材流品不齊成效莫觀人民控訴時有所聞雖飭積極整飭迄尚未臻妥善當茲華北地方日趨安定關於吏治自應刷新所有各縣知事以及佐治人員其清廉自矢勤慎奉公者固應優示褒嘉用昭激勸其操守難信庸劣不職者尤當嚴加撤懲勿稍姑容各省省長及各道道尹對於各縣官吏乃係直轄長官考核監督事關職掌亟應厲行糾察從嚴舉錯以肅吏治而正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署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道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轉行本省所屬十道道尹遵照外遵查本省自二十六年終機關逃散檔案無存全省政治非常紊亂頗有各地士紳組織維持會恢復治安迨至二十七年三月成立省公署奉令以濟南維持會會長為省長遂將各縣維持會長改為縣知事成立縣公署逐漸收復縣區當事變之初政治未入正軌任用官吏類多就地取才是年奉 臨時政府令布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到署查六七八九等條規定由各會部長官遴員請簡呈薦並委任未有各省公務員任用辦法之規定當經依照臨時政府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制定山東省公務員任用暫行規則並規定俟臨時政府頒有各省公務員任用辦法即行廢止提經本署省政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並有新民學院畢業學員分派到省及本省行政人員訓練所縣知事秘書科長等班畢業學員當將各縣知事及佐治人員嚴加考核分別更換三年以來經本省長及各道尹認真視察剴切指導雖不敢謂人人自肅一律刷新而勤慎奉公克盡厥職者實居多數此本省任用官吏之經過情形也去年十一月間准貴總署咨為縣知事及佐治人員嗣後應請一律送請甄叙俾便分別良否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當經復以查此案送准前內政部咨行到署經將本省現任簡任各員署理已逾一年卓著勞勩之廳長道尹參事咨請查照辦理並聲明縣知事等之甄叙容俟另案辦理茲准咨行應飭取署理知事及現任佐治人員已逾一年者之資歷審查表再行彙核咨送在案嗣查此案除各道尹係簡任職應俟專案咨請轉請實授外所有市長區專員及道市區佐治人員亦應咨請甄叙復經令行各道市區遵照將該署職員署理及現任已逾一年者取具資歷審查表呈送本署一併核咨並擬定甄叙案分批核轉又填造資歷審查表辦法加以說明令行道市區遵照一律遵照辦理此本省辦理甄叙案件之經過情形也正在繼續核辦間據民政廳簽呈竊查本署任用甄叙員案與咨送甄叙案有連帶關係發生窒礙似應變通辦理按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之規定甄任職由各會部長官遴選相當人員叙用資歷加具考語呈請臨時政府審查合格後任命之在呈薦時間得派代理但不得逾三個月縣知事及道署秘書科長等員係甄任職本應援例辦理惟本署自成立以來以未奉頒各省公務員任用辦法所有初任及更調縣知事應經適用本省公務員任用暫行規則以省令任命署理各道署呈請任用甄任秘書

科長等員以省令任命代理勳候早薦均未經辦呈薦手續以致甄叙案規定署理滿一年之期限未便核算茲擬按照警察官任用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將本省現任縣知事及道署薦任秘書科長等員一律補咨內務總署核轉呈薦並請念情形特殊均準以任職滿三個月之日起算署理年限嗣後本署任用縣知事改為省令先行代理勳候早薦並於三個月內咨請內務總署核轉以重資歷而便甄錄再查道市縣區公署之委任職員歷經本署核委甄叙案規定之署理年限自應以奉委之日起算惟以未經註冊應按照警察官任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將道市縣區現任委任職員一律補咨內務總署查核備案再行咨送甄叙以符程序等情提經本署第二四八次省政會議議決「照案辦理」紀錄在案除令行道市縣區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請查核照准見復等因准此經核咨擬各節尙屬可行惟案關甄錄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訓示俾憑咨照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二六八八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五五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振務委員會陳委員長摺呈略稱豫省本年自春及夏各縣受水旱風雹及其他難災現已據呈報者業有太康等十四縣雖將災情按縣分繕摺陳請俯賜振恤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委員長並分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外合行抄發原摺呈令仰該總署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核辦理爲荷此咨

華北救災委員會

華北振濟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二六九一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案准

貴公署民總字第八四四號咨以已將前送北戴河海濱風景區管理局董事會應設董事名額分別規定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此項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五六二六號指令為轉請備案緣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本案前據河北省公署具呈到會當以所附董事  
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所定董事等名額各人字句上未載數目字樣是否定為無定額無從懸揣等語指令查案早復去後嗣據以查該區  
董事並非定為無定額前因尙待聯絡故未載明現經洽定仍設十一人由職署選聘三人公益會推舉三人均為專任其餘五人係由職  
及職署民政財政建設等廳廳長並天津鐵路局長兼任等情具復前來經加詳核以為該區管理局雖隸屬於河北省公署然為措施  
上加強效力起見宜與本會有連繫之機構方足以期進行之便利應於原送之董事會組織規程第二條內規定「本會設名譽董事長  
一人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一項俾益周備正在令行間據呈前情既據稱所送大綱等經核尙無不合已先咨復自應准  
如所請備案除指令河北省公署遵照修正公布施行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到署除呈復外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 督辦 王揖唐

(附註)此案同日并呈復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文字大致相同故不贅錄

### 內務總署特載

### 內務總署第二十次署務會議議事錄

地點 本署禮堂

時間 三十年十月七日(星期二)下午新四時

主席 督辦署長代 紀錄 呂國威

出席 吳署長 王秘書主任 蔣參事 韓棟 汪參事 濟履 劉參事 志啟 黃參事 顧士 徐參事 傅文 桂局長 森 張局長

長 亞東 王局長 濟剛 周局長 頌慶 柯秘書 昌潤 李秘書 景銘 張秘書 賡人 呂秘書 恩威 楊秘書 大光 王

秘書 一葉 關處長 燾華 陳科長 枚功 孔科長 繁瀾 屠科長 啓齡 吳科長 書勳 王科長 仲哲 竹科長 念望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吳科長 兆相 張科長 翰藻 鹿科長 學淵 潘科長 祥和 程科長 格伊 張科長 煥庵

一 主席及民政局張局長張東分別報告本年政委會與關係方面商定於八月舉行省市會議九月舉行士紳懇談十月舉行民衆代表大會分爲三個階段皆因國際變化在特殊情形下急須中外協力朝野聯繫官民一體預備應付當前及未來一切之難關除第一第二兩階段業經過去現正入第三階段由本署擬定民衆代表大會綱要七條(甲)(目的)二項(一)使各地紳民對於最高政治方針得有深切之認識對於各級行政長官發生緊密之聯繫以共同邁進官民一體之實踐階段(二)就省市會議及京津青士紳懇談之成果使一般民衆直接了解華北之現狀及國際變化之展開在中日緊密提携之下爲種種萬全之準備更進而徹底了解對於當前局勢之非常時局不可避免之重大責任(乙)(對象)二項(一)各省市重要士紳(務與京津青士紳懇談之出席者避免重複)及各級民衆團體商會工會農會漁會各同業公會各教育會各婦女會以及各宗教文化慈善公益等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各區鄉鎮長以上之自治人員及其他民衆團體之領導者(二)各重要士紳及各團體代表出席之額數名單由召集之官署定之(丙)(辦法)三項(一)京津青三特別市冀魯豫四省及蘇北特區各就公署所在地舉行(二)由各省市長官商同新民會辦理(三)介紹各現地友軍首腦者(丁)(期間)由十月初旬起各地分別舉行(戊)(經費)由政委會負擔每處經費平均約五千元(己)(要旨)四項(一)上下一心官民一體充實團結力量以「協贊精神」樹立「應變體制」(二)確保國防成果持續治運力量加強保甲訓練培養自衛及自治基礎(三)培養稅源善用游資疎通物產整理通貨尤須致力於特別交易之取締日用必需品之配給并努力增產以開發資源一面勵行節約節流以期經濟之圓滑與健全(四)闡揚「固有文化」及「歷史遺訓」以建樹中心精神推行防共教育增強民衆之自信自覺(庚)(附註)二項(一)各地預定舉行日期應于事前通知(二)舉行經過情形應于事竣後咨報本署此外又擬補充辦法七項及宣傳大綱三十一項大會程序十六項標語十條口號五條本署對於大會一切手續逐項編製頒發不厭求詳者俾各省市得有合體辦法庶舉行時一致從同縱稍有出入亦不至大相逕庭耳

臨時報告

一 禮俗局王局長潛剛報告本年宗教講習會概算業奉 政委會令准復經與宗教協會商請先行召集先天道會暨其各省市道縣分會支會會長等共一百四十四人來京開會講習定名爲第二次乙種宗教團體講習會日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會址借用和平門內呂祖閣請關係機關長官暨各名流蒞會講演現已如期竣事



(乙)討論事項

一 國立北京蒙藏學校旁聽生入學及收費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附錄修正條文

第一條 國立北京蒙藏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每屆招考新生時對於遠道來京具有同等學力而試驗未及格之蒙藏籍學生得因各該生之請求令其隨班旁聽

前項請求旁聽之期間不得在學期開始兩個月以後

第三條

旁聽生不得享受官費待遇除免收學費宿費外如膳費雜費體育費保證金等項應照左列數目於入學前一次繳清

膳費每月暫定為十四元五角入學時預繳一學期

雜費每學期高中四元初中及補習班三元

體育費高中初中補習班一律二元

保證金十元 旁聽期滿如無事故仍照數發還

(丙)臨時動議

主席宣佈散會 時下午新五時四十分

## 財務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案查關於該局呈復組織蘆區改良鹼地委員會原案文件無從檢錄係將整理費有關文件印製成冊送請存轉一案業經本總署檢同原送關係文件一冊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茲奉政法字第五〇三二號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總署會同建設總署前呈請核之財務總署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財務總署長蘆鹽區改良鹼地委員會技術處規程草案既據會同核明尚無不合應准由該總署會同建設總署分別公布備案仍將公布及備案日期報備查考仰即遵照并咨建設總署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會同建設總署遵令公布呈報備案并先行咨達河北省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將該改良鹼地委員會內容組織先行籌備以期早日成立并具報查核以憑轉呈爲要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前據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總社呈以遵照此次改訂火柴統稅稅率將上年七月奉准之評價表分別修正另製火柴售價表分行所屬各分支社及各社員廠遵照辦理所有此項修正價目係將新增之統稅加入其他均未更動自可無庸適用評價手續以省繁複除分呈實業總署暨華北統稅總局外繕具火柴價格新舊比較表呈送鑒核備案等情當以表列三十年八月一日各種火柴改訂價格係據就上年奉准評定價格加入此次增訂稅率與舊稅率相差之稅額計算而得其他各項費用均無變更復按該社此次改訂每箱價格如以零包計算亦尙未超過前此奉准修訂之華北區火柴零售限價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各項之最高限度（即安全火柴每包十小盒以國幣二角爲限硫磺火柴每包十小盒以國幣一角五分爲限）自可准予備案所有以上審核意見并經咨准實業總署同意除逕行批示該社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總局即便知照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再原呈業據分呈有案不另抄發併仰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六二一號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令發稅務總局

查前據該總局呈為濟南稅務局組織駐京辦事處業於四月三十日組織成立現該總局查核該局以稅字第一四二一號令該總局准予備案一節并轉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查核備案各在案茲奉政務字第五六九五號指令內開呈請備案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璠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二〇四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華北禁煙總局

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為呈報石門禁煙分局奉准擬定禁煙兩分駐所成立日期請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璠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二〇五號 三十年九月五日

令華北禁煙總局

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二件 為具報濟南太原兩戒煙所啟銷日期並附呈於核請鑒核備案由兩呈暨鈔模均悉應准備案鈔模存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璠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二〇八號 三十年九月六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保送永利場場長啟治入新民學院受訓由呈表均悉查新民學院第六期官吏再教育班報名日期業已截止惟詳核該局遞送永利場場長啟治資歷尚屬相符並據稱該場僻處海隅距省遠遞報較遲亦屬實情姑准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飭遵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二五九號 三十年九月九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請發職局總務科已故事務員郭增琪遺族卹金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二六〇號 三十年九月九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請核卹本局所屬特務大隊已故一等書記王龍章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年九月八日

案查前據華北統稅總局呈選送青島統稅局辦事員趙怡安通台統稅局辦事員鄭燕仲唐山統稅局課員宮秀石門統稅局股長賈少武邯鄲稽徵所股長舒寶麟太原統稅局股長解如九等六員入新民學院官吏再教育班受訓一案當經詳核趙怡安鄭燕仲宮秀舒寶麟等四員資歷與規定不符未便轉送並呈報  
鈞會暨令飭該總局知照在案茲據石門統稅局邯鄲稽徵所股長舒寶麟簽稱奉令以資歷與規定不符未予轉送本應遵照惟以寶麟由邯鄲遠道來京深恐往返徒勞經復向新民學院當局陳明現在新院方面尚有空額數名倘蒙鈞署准予通融保送新院仍可允予入學為此具簽懇請鈞署俯念寶麟向學情殷准予通融補送俾得入學等情據此查該員遠道來京尚屬實情可否准予通融轉送之處理合檢同該員資歷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批示俾便飭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資歷表二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一七五號 三十年九月九日

案據山西礦務管理局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據礦局總務科科長李子鳴呈報據職科事務員郭增琪家屬來局聲稱該員於本年七月十九日病故身後異常蕭條請從優核發遺族恤金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員已故事務員郭增琪生前服務特別努力以致積勞病故身後家徒四壁遺下子女實屬無法生活茲援照公務員卹令條例開送請卹事實表五份身故證明書一紙委任令照片一件查該員局發之委任令因家室妻亡子幼無人保管已經遺失請卹除將附件隨文呈送外所有請發該已故事務員郭增琪遺族恤金緣由理合呈請核准予頒發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身故證明書一紙委任令照片一件據此茲詳核尚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三份 身故證明書一紙 委任令照片一件(均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一七六號 三十年九月九日

案據山東礦務管理局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據本局所屬礦警特務大隊呈報本隊一等書記王龍章自本隊成立以來即行到案歷時三載勉勉從公不辭勞瘁以致積有失血之症屢經診治迄未痊愈但該員仍力疾服務無或稍懈突于六月五日病勢加劇醫藥罔效迨于六月七日病故等情據此查該員生前服務勤勞身後異常蕭條至堪憫惻自應請卹當經飭據該大隊取具該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六份連同證件六件呈送前來查核尚無不合除將該表以一份留局存查並令候轉呈外理合檢同上項表證備文呈送仰祈鈞署鑒核俯賜從優給卹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件六件據此茲詳核尚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呈送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三份 證件六件(均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稅字第六九二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公署民總字第二六九號咨略以據渤海道尹呈轉據新海設治局局長呈請恢復新海鹽田一案曾經抄發建議書令飭長蘆鹽務管理員詳查實地情形核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嗣據該局先後呈報所查實際情形并將恢復鹽區改良輪地委員會之任務與使命詳細闡述不無可採復查上列情形前據該局專案呈請業經本總署會同建設總署據情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現奉指令照准自應遵辦惟此項改良輪地委員會原擬組織內容關於委員部份應由貴省建設廳長及建設總署署長暨水利局長加入以資贊助除已將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技術處規程分別公布備案呈報一面令飭長蘆鹽務管理局遵照籌備組織并分咨建設總署外相應抄送原會呈及組織章程技術處規程各一份咨請查照轉行并希

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送抄件三份(略)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稅字第七八八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公署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建榮字秘貳第一七九號咨以據天津市商會呈爲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三項規定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各目所列邊證每件貨價或金額一元以上未滿三元徵貼印花一分係屬例外加徵商民倍增負擔請轉咨修正以維商艱一案囑查核辦理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本署此次呈准頒布華北區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除於現行印花稅法原定稅率予以提高外并將徵貼邊證種類暨課稅範圍酌量增加擴充原爲適應度支增裕稅收起見其內容則與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并無異致此項暫行辦法自上年

國府遷都後華中方面即經繼續施行已非一日華北事同一律自無例外加徵之可言該商會所請一節應毋庸議准咨前因除令行華北統稅總局知照外相應咨覆

貴公署查照轉知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年九月十三日禮字第二四五二號公函以本年秋丁祀孔典禮訂於九月二十五日下午新四時在成賢街孔廟舉行演禮一次二十六日上午新五時舉行正式典禮屬於二十日以前開送本總署陪祀人員銜名以便製備符號等件檢送等因准此本總署派科長李作賓偕助二員屆時恭往陪祀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稅字第八七號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原具早人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合總社

三十年八月七日第七六號呈一件 依照新訂稅率修正火柴價目轉具新舊比較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案經本總署商准實業總署會以表列三十年八月一日各種火柴改訂價格係僅就上年奉准詳定價格加入此次增訂稅率與舊率相差之稅額計算而得其他各項費用均無變更復按該社此次改訂每箱價格如以零售計算亦未超過前此奉准詳訂之華北區火柴零售限價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各項之最高限度自可准予備案除令行華北統稅總局知照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批

稅字第八八號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原具呈人天津市商會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再據陳商民困難情形請准將第二類所得稅暫行緩徵以紓民困由呈悉查現行所得稅稅率規定對於第二類所得稅原極輕微與納稅人月入新給是否足敷生活用度并不發生若何影響前已詳晰批示在案茲復據呈各節事關通案津市豈可獨異仍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環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警字第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瀆職撤免之警察官吏禁止委用辦法公布之此令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 治安軍第五集團通信隊代理少尉班長史玉成第十四團通信隊少尉隊附洪茂林第六集團通信隊代理少尉班長孟慶順第十五團通信隊少尉隊附王兆麟第七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王廷新第二十一團通信隊少尉隊附錢裕民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史玉成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通信隊少尉隊附
- 三 任命洪茂林為治安軍第五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
- 四 任命孟慶順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通信隊少尉隊附
- 五 任命王兆麟為治安軍第六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
- 六 任命王廷新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通信隊少尉隊附
- 七 任命錢裕民為治安軍第七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楊皓光為本署修械所工務課同少校課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督辦 齊雙元

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唐志桂久病不愈着即停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〇八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督辦 齊雙元

- 一 治安軍第六集團參謀處上尉處附何芝澄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何芝澄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上尉營副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督辦 齊雙元

任命張唐堉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軍需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督辦 齊雙元

任命甯階平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辦

一 本署軍需局少校科員李向之上尉科員李慶昇趙啟元中尉助理員金宇成王宗濤吳必偉同准尉錄事周芥蕪馬如飛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李向之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部附

三 任命李慶昇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部附

四 任命趙啟元金宇成王宗濤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上尉部附

五 任命吳必偉周芥蕪馬如飛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中尉部附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辦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辦

任命劉良山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上尉軍需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辦

一 治安軍第四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楊鎮淮尉副班長張志倫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楊鎮淮為治安軍第四集團通信隊中尉隊附

三 任命張志倫代理治安軍第四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准尉司務長趙信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趙信忠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
- 三 派李錫壽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准尉司務長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一七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准尉司務長薛有唐棄職潛逃者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一八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張剛崔樹果機槍連上尉連長李玉祥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李玉祥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團附
- 三 任命張剛崔樹果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
- 四 派馮長錄鄭運芳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准尉司務長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司令部少校參謀王詩聖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王壽坤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校團附

總督 司 令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團長張沈應第二十二團少校團附張作棟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張沈應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團附
- 三 任命張作棟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團長

總督 司 令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任命李際瀾為治安軍步兵第三旅旅長司令部上校團附張作棟

總督 司 令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團長張作棟第二十二團團長張沈應第二十三團團長張作棟第二十四團團長張作棟第二十五團團長張作棟第二十六團團長張作棟第二十七團團長張作棟第二十八團團長張作棟第二十九團團長張作棟第三十團團長張作棟
- 二 任命王壽坤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校團附
- 三 任命張沈應為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少校團附
- 四 任命張作棟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校團長
- 五 任命李際瀾為治安軍步兵第三旅旅長司令部上校團附張作棟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督 命令 華字第一〇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華北按察使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督 命令 華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華北按察使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督 命令 華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華北按察使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督 命令 華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華北按察使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

總督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督 命令 華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

華北按察使軍總司令部 命令

任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二八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督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二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督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督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督 總司令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二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代理團官高濶賢少尉排長胡尙志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高韻賢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 三 任命胡尙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營副官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准尉司務長陳建奎胡志成砲兵連准尉司務長胡序良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陳建奎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
- 三 任命馬建奎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
- 四 任命胡志成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
- 五 任命胡序良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八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 六 派孟貴和季振江王斌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准尉司務長

督辦 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 一 本署軍需局中尉助理員鄧恩桂同准尉錄事處振中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同上尉日文書記尹寶善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三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那春生步兵第十三團少尉軍需楊葆初第十六團少尉軍需于澤濬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四 任命鄧恩桂為本署軍需局上尉科員
- 五 任命廖振中為本署軍需局中尉助理員
- 六 任命尹寶善為本署軍需局同上尉科員
- 七 任命于澤濬為本署軍需局中尉助理員

- 八 任命楊葆初為本署軍需局中尉助理員
- 九 任命那春生為本署軍需局中尉助理員
- 十 派寇榮國為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事

總督 司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准尉司務長李玉順逾假不歸着即停職此令

總督 司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軍醫李憲文有曠職守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 一 本署軍需局上尉科員孫乃揚中尉助理員王仰哲同准尉錄事程筱岩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 二 任命孫乃揚為本署軍需局少校科員
- 三 任命王仰哲為本署軍需局上尉科員
- 四 任命程筱岩為本署軍需局中尉助理員
- 五 派張孝伯為本署軍需局同准尉錄事

總督 司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軍需凌敏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 二 任命凌敏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需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務字第一〇三九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派譚瑛為本署秘書室同准尉錄事此令

總督 司 辦 齊 雙 元

治安總署法規

撤職撤免之警察官吏禁止委用辦法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治安總署公布

- 一 凡因違法撤職撤免之警察官吏各級警察機關絕對禁止委用
- 二 依公務員懲戒條例所為之免職處分在法定停止任用期間非經撤銷處分不得委用
- 三 各級警察機關應將撤職撤免官警開具姓名年齡籍貫職別撤職原因及日期隨時呈報該管省市公署其警長警士由該管省市公署自行通令禁用至委任待遇以上警察人員除由該管省市通飭禁用外並應由各該管省市公署每月彙列總表分別咨報內務總署備查咨請治安總署分咨各省市查照禁用並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
- 四 為防止前項禁用人員改名姓希圖倖進起見各級警察機關於委用人員暨招考警生募補警士時應切實注意其資歷及品格必要時須令提出相當證件以杜隱混

五 前項禁用人員一經通令各級警察機關應絕對遵守倘有徇情隱瞞者一經查出應由該管省市長官酌予議處必要時並得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予處分

###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通字第八六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為通令事案據第七集團司令部申報第十八團准尉司務長呂福章吸食毒品虧欠公款等情查該司務長呂福章身為軍人竟敢吸毒  
虧缺行為荒謬殊堪痛恨除另令撤職押追虧缺外合行通令一體凜知為要切切此令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通字第八七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為通令事查第三團前上尉連長田鵬鵬不受僞軍煽惑深明大義業經以少校階級記名先行晉支上尉第一級薪給獎金一千元並於  
九月九日通字第七十六號通令表彰在案茲復將該員提升第四團少校營長另令飭遵本總司令懸賞以待有功凡我官兵其各淬厲  
精神有厚望焉此令

督辦 齊燮元  
總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務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第一集團司令 李定衛 第八團團長陳志平  
劉組筆

案據陸軍軍官學校總文字第六十三號申報稱竊查本校特別班學員傅志遠(第二團砲兵連代理排長)郭汝德(第八團第六

連代理排長)等二名於八月三十一日星期日假外出未歸茲經派員調查去後旋據報稱該學員傅志遠藉外出之時送眷返里在家患病郭汝德外出去京遇家與匪逕自回籍辦理等情查該員等既未經請假手續擅自遠離且已多日未歸並無確信似此行爲實屬玩忽軍紀放棄職守擬請准予一併開除以昭儆戒等情前來業經批令准予開除學籍並另令撤職通緝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督辦 總司 令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四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前塘大特設警察署署長吳寧靖

呈一件 爲請查案頒給警察獎章以示優異由  
呈件均悉查該前署長在任內屢獲要案所請核頒警察獎章一節應准照案補頒茲依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彰勞勩獎章隨令附發仰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一枚 證書一紙

治安總署督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批令 警字第三八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令華北電影檢閱所

據報映「航空奮鬥史」影片等情已悉除分咨各省市公署飭屬注意查禁外仰即知照此令

督辦 總司 令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六九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會本年九月二十三日政交字第六一六五號指令附發公務票價折扣證二百張飭照收填用仍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

照收存備填用外理合具文報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七〇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為呈請事茲為整備各地消防機構擬有提案一件附具辦法大綱一份理合呈請

鑒核列入議事日程用備討論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提案一件 整備消防機構辦法大綱一份(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七一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為呈請事案准河北省公署警字第八九零號咨以據河間縣知事請示警察官吏退休金之給與究應於何款項下動支等情囑查覆等由准此查警察官吏之退休恩給金前經提議擬比照卹金成例由國庫支給庶免受地方經費之牽掣連同退休規則一併呈奉鈞會於第八十五次常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於三月十八日以會令公布各在案是此項退休金應由國庫支給已經定案擬即以此查覆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咨一併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咨一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七二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為呈報事警政局案呈准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發字第一四六號函以本年度選送之留學生張文梁等二十六名業將預科課程修習完畢升入本科檢同成績表囑查照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暨函復外理合抄同原成績表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成續表一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 本案同日以警字第三三號訓令仰高等警官學校知照文不贅錄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八月十八日民治字第七四四號咨以據衡水縣呈請規定聯保圖記式樣等由查聯保主任一職按照規定僅係辦理各該保間之聯絡互助等事宜無使用圖記之必要未便法外補充致碍通案相應咨復

查照飭遵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 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八月二十八日民治字第七八四號咨送玉田縣保甲戶口及自衛團各統計表共三份又保甲自衛團各編成冊共二十一本囑查核等由除將表冊存查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二日警總字第一八七號咨據壽陽縣呈報前奉派來高警卒業學員楊茂林曾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到縣會晤時所長詢問縣內治安情形即行返京至今未歸等情屬查照等由到署該學員楊茂林既於報到後復私行離去應即取消分發資格除註冊外相

應覆請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為咨請事查本署前以各省省會及特設警察署各該長官均未刊發小官章曾經轉請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文字第五五四號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應准照發候令飭印刷局分別刊鑄惟山西省運城警察署尚未據呈請頒發印信該署小官章應暫緩發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整理各級警察機關學校名稱系統案初步施行辦法規定省會及特設警察署印信應由各省轉本署呈請刊發各省市均已依照施行惟運城警察署未准專案咨轉相應咨請貴署查照前項辦法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八月二十九日警字第七八九號咨送警務廳本年一月至七月份警政報告共七份囑查核等由除存查外相應覆請查照轉飭繼續填送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五日警總字第七四號咨送省會警察署甲乙兩種警察教練所及開封等三十六縣本年一至五各月份月報表共五冊囑查照等因業經照收彙辦相應覆請查照此咨

河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為咨請事案准山東省公署咨送濰光縣保甲規約經核照稱周密擬准備案相應檢同會稿咨請  
貴署查核簽還以便繕發原件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年九月十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九月八日警字第一四二號咨以准山西省陸軍特務機關編巡迴特務經濟警察教育班以謀警察官能力向上除分飭  
擔任各員按照計劃辦理外並檢同特務經濟實施計劃表各一份囑查核備案等由到署查所擬現地巡迴特務經濟警察教育實施計  
劃各表尚屬可行除備案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前准

貴署咨送警察廳應行呈薦人員表規等二十六員經核尚無不合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候案發表等因業經先後咨復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人字第五九零六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總署呈核轉北京特別市警察廳應行呈薦人員表規等二十  
六員請鑒核等情業經本會以秘書人字第一三〇九號指令照准飭候案發表在案該員等擬叙俸級復經查核與例尚合均准照叙合  
行鈔發清單仰該總署轉行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叙俸級清單一件奉此相應抄同清單咨達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抄叙俸核准清單一紙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薦任人員叙俸核准清單

- |    |          |          |           |          |
|----|----------|----------|-----------|----------|
| 職任 | 袁 規四等六級  | 韓世清四等七級  | 熊正禮四等七級   | 吳國澄四等七級  |
|    | 袁華漢四等七級  | 李 銳四等七級  | 王金波四等七級   | 胡錫佑四等七級  |
|    | 馬春田四等七級  | 鮑永濤四等七級  | 李慕顏四等七級   | 黃希武四等八級  |
|    | 佟振洲四等八級  | 姚雋賢四等八級  | 宋治揚四等八級   | 海啓懋四等八級  |
|    | 林心鏡五等十一級 | 趙鍾麒五等十一級 | 南宮拱辰五等十一級 | 王光祿五等十一級 |
|    | 李健棟五等十一級 | 楊恩華五等九級  | 白來增五等十一級  | 任東英五等九級  |
|    | 景 林四等八級  | 范勸陽四等八級  |           |          |
- 以上計共二十六員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咨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九月十日民治字第八三一號咨送本年六月份河北省各縣市局處署編組保甲狀況表囑查核等由除將該表存查外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咨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年九月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九月六日建榮字秘咨第一七六號咨送第五次保甲編成總表一份除存備查考外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八月二十八日民治字第七七四號咨送深縣改正保甲規約囑查核等由查該規約尚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復請  
查照飭遵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註) 此件係與內務總署會稿

##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六七〇號 三十年九月十日

派汪增齡兼充本署辦理華北各省市社會教育人員短期講習班速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六七一號 三十年九月十日

派孫繼董高植鄭介劉玉銘兼充本署辦理華北各省市社會教育人員短期講習班事務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六七二號 三十年九月十日

派孫祖武韓寶箴兼辦本署辦理華北各省市社會教育人員短期講習班繕寫事宜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六九六號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派科員陶良程之英王毓尹李錫麟陳樹森袁嗣舜董起業陳志炎裴乃徵金連墀石振岳助理員劉實  
丁國標高植許榮華王秉鏞爲秋丁祀孔執事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六九七號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派孫季瑤劉駿許雨香楊廉為秋丁祀孔陪祀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七四〇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署試用人員袁宇平由駐日辦事處調回本署仍分在普通教育科辦事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五六五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為令行專案准日本興亞院華北連絡部北連文第三五七號函請開關於選拔留學生學費按照左列決定自本年七月份起增加支給  
特此通知等因到署合將原函附列之表照抄一份令發該處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抄表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七四三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校院

為令遵事茲由本署製定調查表三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依式查填於文到後一月內彙送本署以憑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調查表三種計三紙 填表說明一種計一紙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表二

( ) 畢業學生調查表

註備	現任職務	歷	經	學	學	(像片) 一寸半身			現在住址	電話	別號
						畢業時期	主要學科	姓名			
			服務機關或學校職別	所歷任辦事項目	月	薪	服	務	期	同	
		自	自	自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至	至	至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職	職	職		
		職	職	職							

年 月 填報

附表三  
（學生調查表）

備註	保證人姓名 職業及住址	家長姓名 職業及住址	住址	學歷	組別	（一寸半身像片）				
						姓名	生月	性別	籍貫	
						年入	籍	性	月生	姓
						月學	貫	別	日年	名

年 月 填報

填表說明

- 一 務須用正楷填寫
- 二 標題括號內須將學校名稱填入
- 三 像片須于背面註明姓名不必貼于表上
- 四 各項調查表內現任職務一欄須將本兼各職均行列入如用別號或其他名字兼職者亦須特別註明
- 五 教職員及畢業學生調查表內學位一欄應註明科別及授與國別
- 六 教職員調查表內銜敘資格一欄須將等級詳細註明
- 七 學生調查表內經歷一欄可填入畢業之中小學校
- 八 教職員及畢業學生調查表內經歷一欄如表格不敷填寫時可將重要之經歷擇要填入
- 九 此三項調查表每學年填報一次中間如有變動須隨時填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六六九號 三十年九月十日

令國立北京藝術專科學校

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爲呈復遵令修改組織大綱及西畫組仍請改爲油畫組各緣由請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化)字第一七二六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國立華北觀象台

九月三日呈一件 本臺所屬觀象技術員養成所第二期招考學生檢同附件呈請鑒核備案并乞轉呈由  
呈件均悉經呈奉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竊查留日自費生逕向本總署呈請發給留學證書日見增多對於審查資格證件因檔案不齊殊難考核而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轉請前來者亦未能一致切實負責審核茲爲補充發給留學證書辦法起見謹按照公布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擬具實施辦法九條以資依據除咨行各省市公署轉飭遵照並公布外理合繕具此項實施辦法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發給留日自費生留學證書暫行條例實施辦法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公函

函(育)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

貴總會新冀教第三一一號之四公函略以河北省第二屆全省聯合協議會開議在即關於該項協議案應請主管機關審核說明備查照辦理見復等因附送教育協議案六件到署相應逐案說明現在辦理情形隨函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新民會河北省總會

附送教育協議案意見書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電)青字第一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日

保定河北 濟南山東 開封河南 太原山西省公署北京天津青島特別市公署徐州蘇北行政專員公署鑒本總署舉辦華北各省市小學教員第三屆暑期講習班所有組織綱要等件業經咨函送查照辦理在案各講習班定於七月十日開始講習茲選聘中日籍特派

講師 等 人屆期分 貴省 等處 市小學班擔任特別講演除各該特派講師川旅鐘點各費由總署逕發備用外相應 開附名

單電請查照 俟該特派講師等 到時惠予照料是所盼荷教育總署多印 附特派講師名單一件(致各省公署用)(略)



## 華北政務委員會

###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至十部者  
九折十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  
經售特此通告

## 實業總署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為呈送曹庚生朱兆綸二員資歷證件所核示由

據該局品字第七四九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朱兆綸證件尚無不合至曹庚生所呈之證明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不相符合其資歷應按照該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及附項辦理學歷應依照該細則第九條所列各款中之一款提出證件方足證明合將原呈證件一併發還仰即分別遵辦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還原呈朱兆綸證件二件 曹庚生證明書一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商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令天津青島商品檢驗局

呈一件 呈送本年六月份辦理情形摺略祈核轉由

呈件均悉除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呈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報事竊查關於設立石門保定唐山新鄉等處棉花檢驗分處一案所有籌備經過遵員分往組織暨成立辦公日期並依例由署

鐵發鈐記各節歷經先後呈報

鈞會鑒核在案茲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案據本局所屬唐山棉花檢驗分處主任袁策保定棉花檢驗分處主任金魯瞻新鄉棉花檢驗分處主任舒佩質石門棉花檢驗分處主任祝弼彰德棉花檢驗分處主任王育才先後呈稱奉頒分處鈐記業均於八月一日敬謹啓

用並附呈各該分處新鈐記印模各四紙暨彰德分處繼呈截角舊鈐記壹類各等情前來除彰德分處繼來舊鈐記一項遵令由局領發外將印模各留一份存局外理合檢同唐山保定新鄉石門彰德等五棉花檢驗分處鈐記印模每處三紙備文一併呈送敬祈鑒核分別備案等情並附印模每處三紙前來除由本署抽存備查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各該分處印模每處二紙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俯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唐山等五處棉花檢驗分處鈐記印模每處二紙共十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商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為呈請專案查前據天津青島兩商品檢驗局呈送本年五月份辦理情形摺略業經本總署呈奉

鈞會令准抄轉在案茲據該兩局呈送本年六月份辦理情形摺略到署查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照案檢同原摺略各一份呈請鈞會鑒核轉送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摺略二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榮字社武第一〇八號咨開案據本市大新織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孫俊卿等監察人劉增卿等呈稱竊查本公司股本總額前為十萬元早經收足並由前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發執照在案本公司茲以擴展業務原有資本不敷周轉業經股東會議決續募股本國幣十萬元先儘原有舊股東分認倘舊股東認不足數時得由本公司職員任便分認以免偏枯連同舊股銀共為二十萬元茲查此項新增股本十萬元業經分別認定現已一律一次繳足核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並無抵觸用特檢同修正章程及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各二份實業總署前發通字第五六號通知書一紙並依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除將原繳照費銀數扣除外再繳照費三十元印花稅費二元具文呈請伏乞鈞署鑒核俯賜轉咨實業總署准予登記換發增資執照等情附修正章程股東會議錄股東名簿各二份通知書一紙執照費三十元印花稅二元據此查該公司增加股款業經本署派員調查據報該項增資股款十萬元已於本年四

月間存儲於益生銀號內並由該銀號出具證明書以資證明復核該公司所呈各附件於法亦尚無不合除依照規定由本署扣留辦公費十元原附件各一份并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各一份通知書一紙證明書一件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備文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特修正章程決議錄股東名簿各一份驗照通知書一紙益生銀號證明書一件執照費二十元印花稅二元准此查該公司因增加資本解請登記其增加股款既經

貴公署派員調查附具文件費款數目亦無不合所請登記發照一節應予照准除將原附各件存查通知書註銷費稅核收外相應換發通字第一零零號增資通知書一紙隨文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發具領再該公司驗發執照案內本署咨請轉飭補送各件除公司章程股東名簿既經附呈勿庸另送外其董事監察人名單仍請

飭令檢具一份送署備查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通知書一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咨復事關於青島洗衣業同業公會修正會章一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一七七四號咨送修正簡章印本到署准此查該會前訂會章內所有與公會法不合應行修正各節既經逐條修改應即准予備案除將會章印本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四七八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三豐股份有限公司專務董事袁進南呈稱商公司前因設立北京支店籌備處曾經呈奉鈞局第一一五號批示准予備案現北京支店業經籌備就緒並天津總公司已蒙實業總署發給通字第七十號通知書准予登記在案茲據在內一區王府井大街榮成胡同門牌四號籌備處原址正式成立三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店並聘委王炳亭為北京



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	關於土地之開墾及改良事業	一	承保各種火險
二	關於前項事業所必需土地取得及處分事業	二	承保各種水險
三	關於耕地之管理經營及農地之移轉事業	三	承保壽險及生命意外險
四	關於承辦開墾土地改良土地工程及耕地之管理與經營事業	四	承保信用險及利益損害險
五	關於農產物之加工販賣事業	五	承保兵險盜險
六	關於本公司事業範圍內之附帶事業	六	承保汽車險及其他保險
七	關於前項各項事業之一切附帶事業	七	代理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
八	關於各種企業直接或間接之資金供給及其他一般之金融買賣並一般商行爲之介紹與代理事業	八	承受他公司之轉保險業務
九	關於礦山事業	九	兼營妥實可靠之投資

日金 元 萬 百 伍 幣 國 元 萬 百 伍 金 日

北京特	別市內	一區阜	城根十	七號	北京市	西交民	巷金城	銀行樓	上
-----	-----	-----	-----	----	-----	-----	-----	-----	---

通 字 第 一 〇 二 號 通 字 第 一 〇 四 號

八 月 一 日 八 月 七 日

變更登記	通知書註冊	銀數一圓改爲伍拾	元並將本店字樣改	爲總行標本著核准	變更登記並將所備	通知書註冊	設立支店登記
------	-------	----------	----------	----------	----------	-------	--------

<p>味五可大國中 司公限有份股</p>	<p>酒造源福 司公限有份股</p>	<p>油醬國中 司公限有份股</p>
<p>釀造醬油及腐乳香油米醋等副 食品</p>	<p>製 造 運 銷 酒 類</p>	<p>製造販賣各種醬油及其他有關 各副產物如蔣菜食品等</p>
<p>元萬拾貳幣國</p>	<p>元萬拾貳幣國</p>	<p>元千伍萬壹幣國</p>
<p>窪區外北 六南外京 號下五前</p>	<p>直天 沽津 大</p>	<p>四甲國定北 號四子門京 十監內安</p>
<p>號玖零壹第字通</p>	<p>號捌零壹第字通</p>	<p>號陸零壹第字通</p>
<p>日七十二月八</p>	<p>日七十二月八</p>	<p>日二十月八</p>
<p>設 立 登 記</p>	<p>增 資 登 記</p>	<p>設 立 登 記</p>

實業總署核准公司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八月份

<p>青島煤業分銷有限公司 青島煤業股份有限公司</p>	<p>山東煤業產銷有限公司 山東煤業產銷有限公司</p>	<p>青島興發有限公司 青島興發有限公司</p>
<p>承銷山東煤業產銷股份有限公司供給之各種煤炭</p>	<p>一 膠濟鐵路沿線煤礦出煤之 二 濟南鐵路沿線煤礦之復 三 濟南鐵路沿線煤礦之復 四 濟南鐵路沿線煤礦之復 業與以上事項附帶之一切事</p>	<p>一 出讓青島特別市公署所屬 二 出讓租權之土地 三 不動產之買賣及租賃之管 理 四 前記各項附帶事務</p>
<p>元萬拾叁幣國</p>	<p>元萬百叁幣國</p>	<p>元萬百柒幣國</p>
<p>青島冠 縣路一 四一號</p>	<p>青島市</p>	<p>青島 特別市</p>
<p>通字第一壹壹貳號</p>	<p>通字第一壹壹貳號</p>	<p>通字第一壹壹零號</p>
<p>日三十月八年</p>	<p>日三十月八年</p>	<p>日九十二月八年</p>
<p>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p>	<p>設立登記</p>



北 京 電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萬 寶 銀 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明 眼 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名 稱
電 車	買 賣 金 銀 首 飾 品	製 造 及 販 賣 各 種 眼 鏡 及 光 學 附 屬 品	營 業
國 幣 肆 百 萬 圓	壹 萬 伍 千 圓	伍 千 圓	資 本
北 京 總 部 西 胡 同 十 一 號	青 島 市 北 京 路 七 號	天 津 市 租 界 日 租 界 旭 街	所 在 地
通 字 第 壹 零 柒 號	通 字 第 壹 零 伍 號	通 字 第 壹 零 叁 號	登 記 通 知 書 號 數
八 月 十 四 日	八 月 七 日	八 月 六 日	核 准 日 期
			備 考

實業總署核准會計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年八月份

姓名	籍貫	登記通知書號數	核准日期	備考
張秀峯	河北靜海	計字第拾玖號	八月五日	
蔣蓉	河北蠡縣	計字第貳拾號	八月十六日	
萬壽	河北固安	計字第貳拾壹號	八月十六日	
劉志剛	河北寧河	計字第貳拾貳號	八月十六日	
陳世全	河北大興	計字第貳拾叁號	八月二十二日	
宋基林	山東招遠	計字第貳拾肆號	八月二十二日	
王炳芝	山東昌樂	計字第貳拾伍號	八月二十二日	

實業總署核准覆驗會計師證書一覽表 三十年八月份

姓名	籍貫	覆驗通知書號數	核准日期	備考
施常	河南獲嘉	驗字第叁陸號	八月七日	
申和軒	河南孟縣	驗字第叁柒號	八月二十三日	
郭定榮	江蘇句容	驗字第叁捌號	八月二十三日	
王向方	山東無棣	驗字第叁玖號	八月二十三日	
孫敏	河北天津	驗字第肆拾號	八月二十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 特載

第一〇二期合刊

一〇

張	王	王
名	名	名
山	信	江
河	山	蘇
北	東	丹
昌	泗	徒
平	水	駁
駁	駁	字
字	字	第
第	第	肆
肆	貳	號
號	號	號
八	八	八
月	月	月
二	三	三
十	十	十
七	日	日
日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本總署天津市建設工程局技佐鄒宜之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茲委岸本正也為本總署濟南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技正多久博

茲調派該員為本總署水利局技正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四一一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北京市建設工程局技士郝家茂

茲調委該員為本總署都市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監督處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建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茲委薩文昂為本總署都市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監督處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建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總署都市局助理員張山等請辭職案准此令

建設總署監督處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建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總署都市局技正方沐呈請辭職案准此令

建設總署監督處 同

建設總署公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本字第一七六七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九日呈一件 查該局所請建築第一二期工程圖工費等項請核辦由  
呈件均應准予備案附件在案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七七一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報惠民順德公路補修維持工事已於九月一日竣工請鑒核由  
第九一六號之三號呈報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七七七號 三十年十月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報大清河應急人力掘鑿及堵塞工程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 呈報青島芝罘膠州膠萊臨濰道路補修調查測量工事於七月二十九日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第七四一號之五號呈報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七九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 呈報河南省衛河補修工事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八〇一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龍溝河緝切築堤工事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八〇三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蘇北地區鹽運河緝切工事設計書及開工報告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八〇四號 三十年十月四日

令天津市建設工程局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三十年度一般會計事業下水道鐵筋混凝土管製作工事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照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八一二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送大清河總念人力掘鑿工程(第三號)設計書及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一八一三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 呈送山東省嶧縣境內韓莊開補修工事設計書及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一八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呈一件 呈送河南省衛河上流補修工事設計書及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一八一五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呈一件 呈送蘇北地區武津河緝切堰堤工事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公字第一八一八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 呈報北京山海關線河沿橋樑急復舊工事竣工報告請鑒核由  
京呈字第五五八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水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為呈報事案查關於河南省新黃河築堤工程辦理情形迭經呈報  
鈞會鑒核在案嗣該工程於本年六月業已按照預定計畫全部完成所有本署派往協助工作人員已大部撤回惟以補充暨防水等工  
程未竣會酌留技正多久博等三數人員仍駐工地協助辦理茲以上項事業已完竣所有已往經辦各項工程事宜並由新黃河水利  
委員會移交河南省公署建設廳接收管理該員等現已分別返署理合將新黃河工程竣工經過及移交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為呈報事查石門市地處要衝四方輻輳本總署成立以來對於該市所有公路水利以及都市事業均已次第實施路見進步茲為期以實際情形宜速建設真義起見特於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舉行建設週間公開展覽藉求攻錯而圖改進並於二十六日綜合已成各項工程舉行竣工式屆時由周署長迪平偕同技監三浦七郎前往主持預定二十八日回署理合呈報敬祈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代電

公字第三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本署濟南工程局郭局長覽據報濟南飛行場誘導路及迴轉路新設工事竣工一案查此項工程業經本署公路局技正川上正三前往視察相符應准驗收合電知照督辦殷同真印

# 附錄(一)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三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本會成立業經兩月所有會務亟待推進按照本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各省應設分會分司所轄區域內河渠建設進行事宜現在本會開辦伊始舉凡實地調查計劃工料等事在在與地方具有密切關係尤應將各省分會即時組織成立以便協助本會積極進行並已於八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在案爲此函請

貴署依照組織條例第四條迅將貴省河渠分會組織成立具報本會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河北 山西 山東 河南省公署

委員 長 殷 同

(附註)本案同日函致蘇北行政專員公署文同故不贅錄

##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六號 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本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各省市縣地方設立分會支會前已函達在案關於分會支會名稱亟應劃一茲分別規定如左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省分會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市分會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蘇北地區分會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省 縣支會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省公署  
蘇北 行政專員公署

委員 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十一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六日明令公布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奉令派殷同為委員長汪時瓊王蔭泰吳贊周唐仰杜霖體仁吳照吳錫水杜錫鈞張心沛岳開先周迪平三浦七郎朱漢殷同桃國植喻熙傑為委員各等因遵經積極籌備業於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本會即於是日正式成立會址暫在北京西長安街建設總署內辦公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機關（名單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公函

函字第十二號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查本會成立日期業經另函奉達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飭關防一顆文曰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關防又本會委員長小官章一方令即在收啓用具報等因到會遵即祇領業於九月二十日敬謹啓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機關（名單略）

委 員 長 殷 同

委 員 長 殷 同

# 附錄 (二)

##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三十年一月份

### 第六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西南城貧民振款清冊(六)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趙文祐	西城北溝沿三十六號	肆元	關王氏	新街口小四條一號	肆元
徐希賢	新街口大四條二十四號	伍元	金寶庭	阜內北順城街二十二號	叁元
韓馬氏	宣內文昌胡同十五號	伍元	金純厚	阜內西四條路南小胡同八號	肆元
趙連貴	西內弓弦胡同十二號	伍元	關趙氏	南草廠半壁街七號	伍元
于白氏	阜內南順城街七十五號	伍元	榮斌	宮門口太平胡同二號	叁元
于保成	西內南小街安成胡同十八號	伍元	金玉英	西內南小街惠店十四號	肆元
崔清軒	阜內大街一五一號	伍元	李張氏	西城北溝沿一二四號	陸元
傅張氏	旃壇寺西大街十三號	陸元	劉植泉	新街口南大街四十九號	肆元
馬然	西四帝王廟夾道興隆里三號	伍元	劉王氏	西什庫茅屋胡同十號	肆元
唐白氏	西內桃園六號	柒元	劉慶年	西內北大安胡同六號	柒元
關榮貴	阜內前秀才胡同二號	柒元	羅曹氏	西內後廣平庫長圖治後門二號	柒元
楊鳳巖	西內大四條二十四號	柒元	趙李氏	新街口大四條十一號	柒元
楊德茂	西四三道柵欄三十六號	伍元	劉潤峯	西城興盛胡同十八號	伍元
楊高氏	宣內油房胡同甲一號	陸元	趙玉山	西內弓弦胡同十二號	伍元
楊鴻恩	新街口洋溢滋胡同六號	伍元	關榮福	阜內後大坑九號	伍元
金賈氏	西內南草廠一號	伍元	白朋氏	阜內南順城街十六號	伍元
金海連	西內南草廠一號	伍元	周錫元	阜內南順城街一六六號	柒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〇二期合刊

劉德勝	西內南草廠二十三號	伍元	白昌綏	西內地廠巷七號	肆元
葉氏	西什庫仁慈堂保守院	伍元	吳志昌	西單盛境東口羅家大院十一號	叁元
王傳氏	西什庫仁慈堂保守院	肆元	白彥年	西內南小街一五〇號	肆元
馬存壽	西內曉安胡同七號	肆元	王連貴	西內弓弦胡同十二號	肆元
趙慶氏	西內松樹巷六號	伍元	傅鈞昌	新街口小四條四號	肆元
平兆泰	阜內西四條一號	肆元	李張氏	新街口松樹巷十一號	肆元
關吉瑞	護國寺內會來道四號	伍元	成劉氏	新街口松樹巷七號	肆元
徐連生	西內南小街觀音寺十七號	肆元	王子安	阜內北濤沿紗絡胡同六號	肆元
丁瑞堂	大帽胡同十七號	伍元	趙文澤	西四北濤沿大茶葉胡同三十號	肆元
石貴氏	西內兩順城街十三號	肆元	武桂	太平湖營房十二號	肆元
鄧文明	護國寺東廊下十一號五門廟前院	肆元	李得利	太平湖營房十六號	肆元
烏柏春	新街口錫泉胡同十三號	伍元	李英甫	內六十三段繩子庫二號	叁元
楊慶啟	西城北順城街玉帶胡同五號	肆元	李占領	內六十三段繩子庫三號	肆元
楊春榮	北濤沿庚二十八號	叁元	王氏	西黃城根十九號	肆元
王昭	西城北順城街玉帶胡同五號	叁元	盧景亮	北濤沿小蘇線胡同一號	肆元
李壽會	護國寺廟內前院六號	肆元	陳王氏	西內觀音寺二十號	肆元
于運江	旂城寺延址房十六號	肆元	瑞良	西內後秀才胡同一號	伍元
張世臣	西四磚塔胡同七十六號	肆元	王牛氏	旂城寺西大街三十四號	伍元
金壽丞	錦什坊街三十七號後門	伍元	彭錫山	西內南小街七十四號	肆元
南文達	阜內北順城街十五號	肆元	李福堂	西城棉花胡同四十二號	捌元
李王氏	西單保安寺六號	伍元	劉冠三	西內西營家胡同十號	伍元
高季氏	新街口大六條十一號	柒元	于崇林	西內後桃園二十四號	伍元
趙士炎	內四新街口北大街一百號	柒元	馬汪氏	新街口北大七條八號	捌元
白善航	西什庫後庫一號	伍元	鄧景春	西城帥府胡同新成路五號	伍元
吳振玉	北關市口四十九號	肆元	李錦	西城帥府胡同新成路五號	伍元

張永才	西四前毛家灣二十六號	伍元	祥海順	阜內橫街二十一號	叁元
周長福	西內後秀才胡同十四號	捌元	劉煥章	西內西新福路十號	叁元
吳白氏	西內後秀才胡同十四號	捌元	沈寬	西城宗帽胡同二十四號	伍元
榮善	西內後秀才胡同十四號	肆元	高文年	屯胡胡同十六號旁門	貳元
孟張氏	阜內南順城街甲八十號	叁元	劉志雲	宣內東義院交道十八號	陸元
孔楊氏	新街口西四座西井胡同十二號	陸元	王祿氏	新街口大七條九號	叁元
劉王氏	宣內象來街九號	陸元	雷振華	西內南小街中秀才胡同十一號	叁元
陳永茂	內四馬狀元胡同甲八號	伍元	烏蔭珠	阜內武定侯二十五號	肆元
毛王氏	新街口北大街一一五號	叁元	馬榮深	白塔寺東過二十八號方丈廟內後院	貳元
王金興	羊市大街八十三號	柒元	楊王氏	阜內馬市橋後抄手胡同十一號	貳元
王李氏	羊市大街八十三號	叁元	車朋祺	成方街鐵匠營四號	伍元
沈毅如	阜內大茶葉胡同三十一號	陸元	徐慎之	內六國樓山槐樹胡同一號	伍元
管義良	西四教場草料鋪二號	貳元	陳喜亮	新街口北菜園六條十一號	陸元
郭松亭	西四教場草料鋪二號	貳元	陳馮氏	蔣義坊十三號	捌元
白忠正	阜內南順城街五十八號	貳元	賀普氏	新街口大四條二十四號後院	叁元
顧拉登	宮門口頭條三十一號後門在二條西口內	捌元	楊白氏	新街口南大街八十八號	捌元
王莊氏	成方街花園宮六號	肆元	曾友靖	阜內孟端胡同三十七號	肆元
邢作霖	西單大木倉二十二號	伍元	金岳山	南小街前秀才胡同十號	叁元
王三陽	護國寺廟內西門裡花洞子	伍元	劉胡氏	蔣義坊十三號	柒元
劉王氏	西城宗帽胡同二十四號	伍元	劉允波	白塔寺蒲州館二號	陸元
靳清泉	西城宗帽胡同二十四號	貳元	何吳氏	西內松樹巷四號	伍元
李長義	白塔寺東蒲州館二號	叁元	燕作林	西內大街一四九號	伍元
閻趙氏	西四磚塔胡同九十號旁門	叁元	郭順	南順城街二十一號	伍元
壽德	屯胡胡同十六號旁門	叁元	何立本	府右街羅賢胡同東口外路南十六號	貳元
			明德氏	西內穿堂門五號	肆元

吳志振	官門口後大坑十號	肆元	白藥氏	阜內西城根十六號	肆元
郭廷舉	南順城街一三〇號	叁元	張康	西城背陰胡同後門二十九號	肆元
馬春堂	西安門內虎城三號	叁元	劉永泉	新街口松樹巷四號	肆元
賀李氏	西城公用庫椅子閣三號	肆元	張張氏	阜內西廊下六號	肆元
于連春	繩子庫三號	肆元	舒崑圃	阜內西城根十五號	肆元
連傅氏	阜內南順城街三十六號	肆元	李陳氏	西內柳巷五十三號	貳元
郭張氏	西內黑塔寺如意胡同二號	肆元	金汪氏	西內柳巷五十三號	肆元
關蕙氏	西內永祥寺茨道二號	肆元	聞起山	西內曉安胡同七號	貳元
李張氏	磚塔胡同八十五號	叁元	呂華甫	西安門外皇城根十一號	叁元
張峻卿	西內松樹巷十三號	肆元	王德	阜內柳樹井七十二號	肆元
閔張氏	內四後抄手胡同十一號	肆元	馬張氏	白塔寺茨道二十五號	肆元
邱洪斌	新街口後坑三號	肆元	栗景升	新街口東教場二十二號	貳元
范培林	宣內油房胡同甲一號	肆元	關全祿	大玉皇廟十七號	肆元
蔡際雲	西內葦坑四十一號	肆元	張鑫泉	西四川堂門十四號	肆元
戴趙氏	西四東澡堂子胡同四號	肆元	張任氏	西四集雅士十二號	肆元
平德	西內觀音寺十九號	肆元	那張氏	西四大帽胡同十八號	肆元
曹憲章	西京慈道十九號	肆元	滿松海	德內棉花胡同昆盧寺後四十二號	肆元
周張氏	錦什坊街大水車胡同十號	肆元	楊李氏	宣內國會街四十八號	肆元
魏楊思	錦什坊街五十九號	肆元	劉普亭	西內黨家胡同八號	伍元
孝	內二東太平街九號	肆元	趙馬氏	西內柳巷九號	肆元
黃夏氏	西四大拐棒胡同一號	肆元	劉王氏	西四報子胡同一號	肆元
培淑英	西內松樹巷四號	肆元	盧永升	西內松樹巷四號	肆元
張趙氏	西四廣平庫四號	肆元	扎阿氏	西單太平橋二十八號	肆元
趙德祥	宣內國會街四十六號	肆元	張煥彩	新街口教世軍平民寄宿舍	貳元
蔡君笏		肆元	李成祥	西四三道柵欄十二號	肆元

韓忠甫	西四三道棚欄十七號	貳元	趙星魁	西河沿西頭一七四號	肆元
劉炳福	西四三道棚欄十二號	貳元	李善甫	宣外西南崗二十四號	叁元
尤壽山	西四三道棚欄十二號	肆元	白李氏	光坊橋鐵道巷三十六號	肆元
趙張氏	宣外三廟前街十四號	伍元	李正朝	廣安門大街二十一號	陸元
何安氏	宣外裴家街三號	肆元	趙文瀛	宣外西草廠九十一號	陸元
張孟氏	廣安門內北王子坟丁一號	伍元	趙德喜	宣外喜鵲胡同三號	貳元
張劉氏	宣外雙槐樹甲十七號	肆元	王劉氏	和東北崗七十三號	陸元
虞克敏	前外西柳樹井鐵香爐十號	伍元	陳子賢	西便門楊道廟八號	伍元
閻立志	余家胡同二十三號	叁元	羅雲富	南橫街萬壽西宮二十一號	肆元
劉智	宣外後香廠六號	肆元	王福保	南橫街龍泉寺乙七號	叁元
常王氏	宣外後香廠六號	伍元	潘耀臨	宣外後香廠六號	叁元
翟殿元	宣外後香廠六號	肆元	董鳳岐	雙槐樹十七號	肆元
郭氏	宣外紅土子店八號	肆元	高玉	雙槐樹甲十七號	伍元
沈萃氏	宣外三教寺甲十號	肆元	何百仙	雙槐樹十七號	叁元
祝曹氏	前外櫻桃斜街小局担胡同二號	叁元	于德海	雙槐樹甲十七號	叁元
李森	琉璃廠一一九號	肆元	呂寶亭	雙槐樹甲十七號	叁元
蘇兆蘭	宣外教子胡同麻刀店三十九號	肆元	張雨田	前外大馬神廟甲三十二號	肆元
周尚止	宣外後鐵廠七號	貳元	張成元	廣內香兒胡同十號	叁元
蘇永芝	和外科間房興勝寺三號	貳元	李全發	廣內香兒胡同十號	肆元
保齡	打磨廠細米巷二十二號	貳元	魏世祿	廣內香兒胡同十號	肆元
仇德印	老君地甲三十一號	伍元	李培軒	宣外棉花上四條二十一號	伍元
韓庚山	老君地甲三十一號	叁元	李保莖	南橫街龍泉寺甲七號馮家菜園內	肆元
李黃氏	老君地甲三十一號	肆元	趙洪氏	前外大安湖營頭條六號後門	叁元
趙子香	老君地甲三十一號	肆元	朱薛氏	和外科孫公園四號樓上	陸元
王周氏	老君地三十一號	伍元	金陳氏	宣外上斜街二十一號	肆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〇二期合刊

八

劉彭氏	和外香爐營二條東橫街一號	肆元	于武氏	宣外萬壽西宮二十號	叁元
周桂氏	老君地三十一號	柒元	李季氏	宣外萬壽西宮二十號	叁元
朱筱亭	後孫公園四號	陸元	郭呂氏	萬壽西宮二十號	伍元
關恩沛	廣內北馬道六號	伍元	劉懷清	南橫街蔡家樓六號	肆元
王瑞山	外四八段妙光閣十一號	肆元	侯張氏	牛街糖房胡同三十一號	柒元
王丕顯	棉花上四條二十號	伍元	馬傅氏	白紙坊棗林街甲五十一號	伍元
魯王氏	香爐營四條三十一號	肆元	張張氏	前外三眼井四十五號	陸元
陸鳳樓	香爐營四條三十一號	肆元	栗瑞氏	白紙坊西大院甲七十號	伍元
胡李氏	椿樹上三條四號	肆元	韓汝恩	興隆街草廠二條二十四號	伍元
李碧珍	和外後孫公園四號	伍元	謝云生	和外棉花上七條一號	陸元
白秀山	菜市口大街活樹林十四號	貳元	周世昌	萬壽西宮十六號	叁元
魏金榮	宣外下斜街妙光閣十五號	伍元	王王氏	外四郭家井三號	伍元
侯國藩	裘家街三號	叁元	趙白氏	余家小胡同二號	伍元
張永珍	宣外萬壽西宮甲二十九號	肆元	桂曉風	前外延壽寺街百合園十號	柒元
劉金棟	南橫街川堂門五號	肆元	高順	土地廟下斜街七十號	捌元
閔楊氏	宣外牛街九十六號	伍元	高陳氏	廣內香兒胡同十四號	陸元
馬夢賢	宣外教子胡同五十號	肆元	李炳忠	前外大蔣家胡同十一號石埭館	陸元
沈其歡	前外大廟胡同石埭館	陸元	劉東江	報國寺大醉巴胡同四號	肆元
高玉齡	南橫街雙槐樹十五號	伍元	王程氏	旃壇寺西大街三十四號	陸元
馬德山	廣內吳家橋三條八號	伍元	趙馬氏	宣內太平湖蕭棚	捌元
傅劉氏	廣內乾面胡同三號	伍元	李振德	宣內太平湖蕭棚	捌元
劉玉珍	廣內乾面胡同三號	陸元	張樹峯	宣內太平湖蕭棚	捌元
王玉田	萬壽西宮二十九號	伍元	任子義	太平湖蕭棚	陸元
潘譚氏	宣外下斜街土地廟內	伍元	宋連生	太平湖蕭棚	叁元
武牛氏	宣外萬壽西宮二十號	伍元	張友誠	太平湖蕭棚	貳元

孟憲文	太平湖席棚	伍元	祝英綿	宗帽頭條十四號	陸元
方慶德	太平湖席棚	肆元	張仲安	新街口大半截胡同甲二號	捌元
劉錫九	太平湖席棚	肆元	朱獻文	西內觀音巷八號	伍元
德祥氏	太平湖席棚	叁元	恒培	西內小街子五十四號	貳元
張鳳岐	太平湖席棚	伍元	周天和	西內小街子五十四號	貳元
魏國海	太平湖席棚	叁元	和尹氏	西內小街子四十五號	叁元
張子名	太平湖席棚	貳元	書麟	豬毛廠十一號	叁元
關福氏	太平湖席棚	伍元	趙氏	豬毛廠十一號	貳元
王德山	太平湖席棚	捌元	梅彭氏	西四頤賞胡同六號	伍元
侯起	太平湖席棚	叁元	劉家俊	宮門口東岔二十七號	叁元
吳寶山	太平湖席棚	貳元	龔玉林	阜內北溝沿八十二號	叁元
雙壽	太平湖席棚	拾元	馬壽恒	新街口大銅井四號	柒元
高何氏	太平湖席棚	捌元	李萬蒼	宮門口東岔二十七號	陸元
劉王氏	太平湖席棚	捌元	那孝氏	後英房一號	叁元
呂明辰	太平湖席棚	肆元	陳漢文	西四南大院胡同十四號	貳元
李庭瑞	太平湖席棚	肆元	李明敬	西四南三道欄欄十三號	貳元
何玉	太平湖席棚	肆元	王仲秋	府右街運料門二十四號	伍元
閻慶瑞	太平湖席棚	伍元	吳成林	新街口北槐樹胡同九號	柒元
張全海	太平湖席棚	肆元	郭連仲	南長街西華門大街戊三十六號	陸元
楊張氏	太平湖席棚	貳元	王世棟	和內半壁街十五號	陸元
王聯貴	阜內南順城街八十三號	捌元	魏劉氏	和內半壁街三十二號	伍元
關錫成	寶禪寺十一號	捌元	皮永奎	和內中街四十八號	伍元
李姜氏	西內北大安胡同後門六號	肆元	牛林	剛家大院九號	肆元
福利	西內北大安胡同六號	柒元	趙萬榮	和內剛家大院九號	伍元
張榮和	南小街宗帽胡同二十四號	拾元	劉允清	和內剛家大院九號	肆元

馬常海	和內下窪子七號	肆元	李陶氏	德內大街三十八號	伍元
張玉峯	和內下窪子七號	伍元	何郭氏	阜內北順城街三號	伍元
王子元	和內下窪子七號	肆元	李李氏	旂壇寺西大街三十五號	肆元
馮景峯	和內下窪子七號	肆元	劉祺	象來街二十號	肆元
郝松山	和內下窪子七號	叁元	樓周氏	北關市口三十七號	伍元
張大保	和內下窪子七號	肆元	唐韓氏	顯賞胡同二號	伍元
孔憲朝	和內松樹胡同二十六號	伍元	趙鴻斌	顯賞胡同二號	肆元
胡國俊	和內松樹胡同二十六號	伍元	楊春峰	西城北順城街玉帶胡同五號	叁元
李長福	和內松樹胡同二十六號	肆元	夏楊氏	府右街二十二號	叁元
李振德	和內松樹胡同二十六號	叁元	李溥英	西四四方寺廟內	叁元
李煥生	和內松樹胡同二十六號	伍元	李月如	太平湖營房十二號	肆元
陳管氏	和內松樹胡同三十四號	陸元	扈羅氏	太平湖營房十二號	伍元
張殿維	和內松樹胡同三十四號旁門	肆元	金徐氏	前紗絡胡同六號	肆元
王鳳奎	和內松樹胡同三十四號旁門	叁元	王德祿	巡捕廳胡同原通胡同一號白宅	叁元
郭羅氏	和內松樹胡同五十二號	陸元	趙超氏	興盛胡同七號	叁元
李長勝	和內松樹胡同五十二號	肆元	王純	孟端胡同三十號	肆元
閔世明	和內松樹胡同五十二號	肆元	恩普	小沙果胡同甲八號	叁元
金玉喜	松樹胡同五十二號	肆元	玉崑	小沙果胡同甲八號	肆元
邢謝氏	察院胡同十六號	伍元	馬玉山	小沙果胡同甲八號	叁元
李魯氏	石謝馬大街後宅四號	伍元	劉玉樹	報子街五十號	叁元
劉金泰	石謝馬大街七十九號	叁元	宋嘉祥	保安寺六號	肆元
史長和	南關市口回營五號	肆元	王景松	保安寺六號	叁元
尚維孟	宣內天仙巷五號	肆元	曹廣慶	保安寺六號	肆元
劉學師	南關市口回營五號	叁元	周海山	保安寺六號	肆元
劉趙氏	西內南小街宗帽胡同二十四號	肆元	白錢氏	保安寺六號	肆元

王耀華	保安寺六號	叁元	劉連仲	庫資胡同十八號	肆元
王幼生	保安寺六號	貳元	魏張氏	石老娘胡同二十二號	肆元
王德全	保安寺六號	叁元	田清瑞	順城街一三七號	肆元
金周氏	保安寺六號	肆元	居應氏	月台大門東菜園七號	伍元
王梁氏	保安寺十四號	肆元	修李氏	按院胡同三十六號	伍元
張少浦	保安寺十八號	肆元	俞施氏	機織衛後樓二號	伍元
趙一厂	保安寺十八號	陸元	李侶彭	新街口正覺寺二十四號	肆元
王德山	保安寺十八號	叁元	張靜一	關才胡同六條六號旁門	肆元
楊月軒	保安寺十八號	叁元	劉王氏	什八半截四號	肆元
關張氏	保安寺十八號	肆元	王春泉	什八半截四號	伍元
吳德海	保安寺二十三號	肆元	張張氏	新街口北大街七十四號	陸元
王曾	保安寺二十三號	叁元	劉郝氏	花園宮十三號後門	伍元
蘇全海	保安寺二十三號	叁元	劉程氏	南順城街三十七號	伍元
李星元	保安寺二十三號	叁元	曹任氏	猪毛廠三十一號	陸元
景福	庫資胡同甲五號	伍元	白寶氏	蔣養坊豆腐巷七號	肆元
吳隆厚	庫資胡同甲五號	叁元	孫培經	西四北後車胡同二十一號	拾貳元
苑瑞	庫資胡同甲五號	叁元	德賈氏	阜內後撤袋胡同五號	柒元
高玉林	庫資胡同甲五號	叁元	唐傅氏	磚塔胡同西口南四眼井八號	肆元
張永清	庫資胡同甲五號	叁元	張仁義	臥佛寺街鷺峯寺收轉	肆元
張殿	庫資胡同甲五號	叁元	張毓茂	王府倉三十九號	拾貳元
秦德祿	庫資胡同六號	貳元	李旺豐	西單臥佛寺街二十號	伍元
羅普泉	庫資胡同八號	叁元	富玉升	西單臥佛寺街二十號	肆元
趙榮珍	庫資胡同甲十號	肆元	劉錫山	南順城街一零九號	肆元
管文中	阜內南順城街一百零九號	伍元	方馬氏	宗帽二條二十一號	捌元
佟有一	庫資胡同甲十號	叁元	趙善臣	庫資胡同甲十號	肆元

韓瑞順	新街口北濟學胡同九號	柒元	尙國瑞	阜外北禮士路四十八號	柒元
王德福	宣外上斜街十號祁家車廠	伍元	盧尙氏	阜外三塔寺八號	伍元
汪伯誠	王廣福斜街三十四號	肆元	王書林	阜外北禮士路丙四十八號	伍元
石永泰	外五十四段溝沿三十六號	捌元	王志元	阜外北禮士路丁四十八號	伍元
陳信氏	廣渠門內石道嘴八號	伍元	李景綱	阜外三塔寺二號	肆元
尹和	西珠市口盧州會館劉偉臣轉交	陸元	趙苗氏	阜外三塔寺二號	肆元
宮岐山	西郊海淀營房十二號	陸元	李喜九	阜外三塔寺二號	肆元
宗石氏	阜外四股井二號	柒元	韓俊芳	阜外小老爺廟十四號	肆元
以上共肆百肆拾捌戶 共發國幣貳千零零玖元					

### 股份過戶更名停止公告

查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由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股東常會終了日止  
停止股份之過戶更名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 附錄(三)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鐵錦屏與孫世曾因離婚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際美與陳奎昇等因確認贈與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代起與孫楊氏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益聚泰與德勝裕等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興庭等與李薛秀貞等因請求返還契紙及稅契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明才與韓振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蕭世俊與李卓人因請求交地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辛漢英為與李純一因請求騰房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滿善庭為與趙凱間因請求交付租賃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城林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安鳳印等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福臻等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梁作雲因自訴王伯瑛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逸民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相文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馮小鎮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鍾玉恒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朱承業等因恐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宋溪林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省五等因偽造貨幣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運煦因遺棄屍體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鴻海因妨害婚姻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溫狗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林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汝財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韓錫福與韓汝茂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士琪與李蘇氏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熙晴與馬曉然因請求交房及會同登記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彭克海與劉美蘭因確認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房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魯氏等與史雲鵬因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熙晴與馬曉然因請求交房及會同登記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一 阿宜諾夫爲俄美牛奶房聲請假處分事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一 王靜軒爲與裕記棉花店因請求騰房付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徐天才爲與賦隆店因請求增租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雋桂森爲與泰祥號間請求償還存款事件聲請令飭速予審判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姚春福因偽造貨幣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魏憲志因瀆職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董寶山因擄人勒索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宋憲臣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仇維順等因仇維順等誣告案件均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白子明等因張世明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命繳納保證金沒入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一 史純齋因海洛因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敏占魁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東萬慶紙店與趙鳳蘭因確認舖底權成立及請求協同登記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東萬慶紙店與趙鳳蘭因請求交還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介三與張周氏因請求支付生活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袁廷來與袁郭氏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馬善修與劉長勝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介三與張周氏因請求支付生活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假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程煥章等與成興木行因請求返還價款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梁玉亭因梁天柱偽造文書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可貴因擄人勒索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田子等因殺人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于國襄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 郭富祥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董長宗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馮壽山因強盜未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雲生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鈞成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侯德山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鄭鈞成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紹宗教唆殺人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陳建義因鴉片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福軒因重婚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張萬發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李生春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陳玉祥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壽儀因運送賭博器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馮英奎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石忠等因竊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〇二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等級	全	半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底或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外乙地位等

###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目表

(收不票郵) (內在票郵)

類別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每冊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設立年月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伍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電報掛號  
電話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辦事處  
兌換所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